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及
污水系統工程進度

目的

下文撮述 2007-08 年度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經營帳目)及 2008-09 年度該帳目的預測。此外，鑑於若干污水系統工程預計會延誤，當局已檢討調高排污費的時間表，下文載述檢討結果。

背景

2. 污水處理服務收費計劃(收費計劃)在 1995 年推出，旨在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推動環境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收費計劃包括「排污費」和「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當局向所有用戶(即其屋宇已連接到政府污水管的戶主)徵收排污費。排污費旨在收回收集及處理相等或低於住宅污水濃度污水的相關成本。除排污費外，附屬法例訂明的行業須另繳附加費，以支付處理高於住宅污水濃度的污水的相關額外成本。經營帳目記錄上述收費計劃兩項收費的財政狀況。

3. 為確保收費計劃可繼續按「污染者自付」原則運作，當局在 2007 年建議調整排污費，在 2008 年建議調整附加費。就排污費而言，當局建議分十期遞增，以期在十年後收回 80% 經營成本，長遠目標是收回全部相關經營成本。在附加費方面，當局建議按照污水檢測結果調整化學需氧量¹及附加費收費率，務求在 2009-10 年度收回全部相關經營成本。根據污水檢測結果，當局亦建議把排污費用戶與附加費用戶的污水處理服務經營成本分攤比例，由當時的 78 比 22 改為 85 比 15。這項調整可使排污費用戶與附加費用戶的經營成本分攤比例更準確公平。立法會對當局兩次提出的建議均表支持。

4. 分十期遞增的排污費在 2008 年 4 月 1 日首度調高，附加費則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在立法會審議排污費建議時，當局承諾每年把上一財政年度的經營帳目摘要及下一財政年度

¹ 化學需氧量是指分解有機物質的化學過程所需的氧氣量，故可用作量度污染物含量。污水的化學需氧量越高，處理成本越高。化學需氧量基本數值，在《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訂明。

帳目的預測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審閱。此外，當局亦承諾如出現以下情況，會檢討調高排污費的十年時間表，並向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

- (a) 經營帳目顯示已超出、或預測會在下一年度超出排污費收回 80% 相關營運成本的目標；或
- (b) 計劃中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主要基建項目（淨化海港計劃第 2 期甲的前期消毒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淨化海港計劃第 2 期甲）或其他工程項目如延誤超過一年。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5. 在 2007-08 年度，經營帳目錄得 5.17 億元經營虧損（不包括折舊和雜項服務），顯示成本回收率只有 57.5%。排污費方面經營虧損為 4.608 億元，即成本回收率僅為 51.6%。至於附加費經營虧損為 5,620 萬元，成本回收率為 78.8%。排污費在 2008 年 4 月 1 日首度調高，附加費則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因此 2007-08 年度的經營帳目並未反映調整收費後的情況。

6. 根據 2008-09 年度的預測，當局預料在顧及調高排污費首年增加的收入後，排污費方面的經營虧損會增至 5.061 億元，成本回收率僅為 50.9%。排污費方面經營虧損增加，原因是排污費用戶與附加費用戶的污水處理服務經營成本分攤比例調整（見上文第 3 段），通脹令整體經營成本上升及預計用水量下降，但排污費在 2008 年 4 月 1 日首度調高，會抵銷部分經營虧損。至於附加費帳目，預計會輕微改善，經營虧損會降至約 3,500 萬元，成本回收率為 84.0%。附加費回收率上升原因是調整經營成本分攤比例後，附加費用戶分擔的經營成本比例下降（見上文第 3 段）。此外，新附加費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會對該年度部份期間的帳目產生影響。

7. 2007-08 年度經營帳目摘要及 2008-09 年度財政預測載於附件 A。

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基建項目進度

8. 2007 年 4 月，當局向立法會「《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2007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污水系統工程清單。當局在預測十年的排污費時，已計及該等工程的經營成本。這些工程的最新狀況載於附件 B。

9. 當局竭力確保污水系統計劃如期進行。在 41 項工程中，預料 27 項會按原定計劃竣工或延遲少於一年竣工。然而，縱使當局盡努力之下，仍有 14 項工程可能會延遲超過一年才竣工，主因是地區諮詢及在收地前議定項目定線需時較預期長。附件 C 扼述各項工程延誤的原因。

檢討調高收費時間表

10. 基於工程延誤，我們已檢討調高排污費的十年時間表，研究工程延誤會否影響收回排污費的經營成本。延誤的工程主要涉及在鄉村敷設污水收集系統。當顧及工程延誤的影響後，最新的財政預測顯示工程延誤實際上對經營帳目的整體經營成本影響甚微。2007-08 年度污水處理服務的經營成本總額為 12.17 億元，在 2017-18 年度會上升至 28.159 億元。導致經營成本總額增加的因素，包括通脹及新基本工程項目投入服務令開支增加，推高整體經營成本。隨著污水處理水平提高，以及新污水處理廠相繼投入服務，預料污水處理服務的經營成本會持續上升。根據經營帳目及最新的財政預測，成本回收率並未，亦預計不會超出 80% 目標回收率。我們預期，即使十年加費計劃各期均已實施，政府仍須繼續以一般收入向經營帳目提供巨額補貼。

11.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修訂排污費的十年加費計劃。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2009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A

污水處理服務經營帳目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財政狀況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預測

	2007-08 年度(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年度(預測) 百萬元	
	排污費	工商業污 水附加費	排污費	工商業污 水附加費
收入	490.9	209.1	525.6	184.1
開支(不包括折舊)	951.7	265.3	1,031.7	219.1
經營虧損	(460.8)	(56.2)	(506.1)	(35.0)
成本回收率	51.6%	78.8%	50.9%	84.0%

附件 B

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基建項目
最新情況

工程項目編號及名稱(請參考立法會文件 CB(1) 1435/06-07(02)號)	預定竣工 日期	狀況
1 421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第 2 期—坪洲污水處理廠改 善工程	2007-08 年	2008 年 3 月 竣工
2 4229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 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重點工程—石湖墟污水處理 廠及汀角路第 5 號泵房擴建 工程	2008-09 年	2009 年 2 月 竣工
3 421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 污水排放設施—錦田污水幹 渠收集系統第 1 期及凹頭污 水幹渠工程	2009-10 年	如期進行
4 4222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1 期工程	2009-10 年	如期進行
5 4352DS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在昂 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前期消 毒設施	2009-10 年	如期進行
6 4347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 段工程—西貢第 4 區污水收 集系統	2009-10 年	如期進行
7 4052DS 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工程	2009-10 年	如期進行
8 4126DS 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工程	2009-10 年	如期進行
9 4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榕樹 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 廠及排放管	2010-11 年	修訂為 2011-12 年
10 423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第 2 期工程—索罟灣污水收 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2010-11 年	修訂為 2011-12 年
11 4350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 污水排放計劃—顧問費及勘 測工作	2010-11 年	如期進行

工程項目編號及名稱(請參考立法會文件 CB(1) 1435/06-07(02)號)		預定竣工 日期	狀況
12	4338DS 沙田／馬鞍山新市鎮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及擴建工程	2010-11 年	如期進行
13	5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2010-11 年	修訂為 2012-13 年
14	4237DS 大埔太和路污水泵房及加壓污水管	2011-12 年	如期進行
15	4329DS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011-12 年	修訂為 2012-13 年
16	4342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A 期工程—消毒設施	2011-12 年	如期進行
17	4343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2011-12 年	修訂為 2012-13 年
18	4348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區域性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 1 部分—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011-12 年	修訂為 2013-14 年
19	4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2012-13 年	修訂為 2014-15 年
20	4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工程 (原為 4339DS 號工程一部分的第 1 階段第 2B 期工程，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提升為 4359DS 號工程)	2012-13 年	修訂為 2016-17 年

工程項目編號及名稱(請參考立法會文件 CB(1) 1435/06-07(02)號)		預定竣工 日期	狀況
21	4344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至第 4 部分(4344DS 號工程與 4337DS 號及 4356DS 號工程合併為一新項目，但仍沿用 4344DS 的編號，工程涵蓋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至第 4 部分，而原定整體竣工日期為 2014-15 年。在項目合併後，工地的建造工程重新編排分兩期進行。第 1 期涵蓋屬於原先 4344DS 號工程的所有重點工程項目，並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提升為 4367DS 號工程，定於 2012 年竣工。第 2 期仍在設計階段，會按原定時間於 2014-15 年竣工。)	2012-13 年	如期進行
22	4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2013-14 年	修訂為 2016-17 年
23	4160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2013-14 年	修訂為 2017-18 年
24	4181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2013-14 年	修訂為 2017-18 年
25	427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2013-14 年	修訂為 2016-17 年
26	4236DS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 5 階段第 2B 期工程	2013-14 年	如期進行
27	4353DS (4331DS 號工程分拆項目)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一梅窩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及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013-14 年	修訂為 2014-15 年
28	4358DS 川龍村、九華徑舊村及老圍的污水收集系統	2013-14 年	如期進行
29	4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2013-14 年	修訂為 2016-17 年
30	4346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	2013-14 年	修訂為 2017-18 年
31	4226DS 西貢污水處理廠第 2 期改善工程	2013-14 年	修訂為 2014-15 年
32	4354DS (4331DS 號工程分拆項目)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一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改善工程	2013-14 年	修訂為 2015-16 年

工程項目編號及名稱(請參考立法會文件 CB(1) 1435/06-07(02)號)		預定竣工 日期	狀況
33	4355DS (4331DS 號工程分 拆項目)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 段—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 統第 2 期	2013-14 年	如期進行
34	4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 的污水收集系統	2014-15 年	修訂為 2017-18 年
35	4337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 統改善工程—第 2 及第 3 部 分(見 4344DS)	2014-15 年	不適用
36	434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建造 污水輸送系統及改善昂船洲 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 廠工程	2014-15 年	如期進行
37	4272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 段工程	2014-15 年	修訂為 2016-17 年
38	4273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 段工程	2014-15 年	修訂為 2016-17 年
39	4345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第 2A 期工程	2015-16 年	修訂為 2016-17 年
40	4223DS 元朗及錦田污水處理系統改 善工程—新圍污水處理廠改 善工程	2015-16 年	如期進行
41	4203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第 2B 期工程	2015-16 年	修訂為 2016-17 年

附件 C

與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基建項目
預料會延誤超過一年的工程項目

項目編號及名稱	備註
13 5233DS 污泥處理設施	修訂為 2012-13 年 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環境影響 評估研究及諮詢公眾。
18 4348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 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一區域性 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 1 部分一 提升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修訂為 2013-14 年 由於擬議工程與現有系統需 要互相配合，性質複雜，加 上施工期間須要維持現有系 統如常運作，以及縮減施工 範圍以減低交通所受的影響， 最新的施工時間表顯示 施工期會延長，大部分工程 會在 2013 年年底竣工。
19 4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 水排放計劃	修訂為 2014-15 年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 區人士及游說他們支持。
20 4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C 期及第 2 階段第 1 期工程 (原為 4339DS 號工程一部分 的第 1 階段第 2B 期工程在 2007 年 1 月 26 日提升為 4359DS 號工程)	修訂為 2016-17 年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 區人士，游說他們支持，以 及收回私人土地。
22 4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修訂為 2016-17 年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 區團體及游說他們支持。
23 4160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	修訂為 2017-18 年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 區人士，游說他們支持，以 及收回私人土地。
24 4181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修訂為 2017-18 年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 區人士，游說他們支持，以 及收回私人土地。
25 427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	修訂為 2016-17 年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 區人士及游說他們支持。
29 4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	修訂為 2016-17 年 需要更多時間收回私人土 地。
30 4346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	修訂為 2017-18 年 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 區人士，游說他們支持，以 及收回私人土地。
32 4354DS (4331DS 號工程分 拆項目)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長洲及大澳污水收集、處理及 排放設施改善工程 修訂為 2015-16 年 需要更多時間收回私人土 地。

	項目編號及名稱	備註
34	412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	修訂為 2017-18 年需要更多時間收回私人土地。
37	4272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工程	修訂為 2016-17 年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及游說他們支持。
38	4273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工程	修訂為 2016-17 年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及游說他們支持。